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性，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 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的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 关于《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王玉、王文慧夫妇为公司银行授信业务自愿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业

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春艳、朱为缙、黄添顺

2022年4月21日

